## 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。

## 除普考及地方四等試題分析,高考及三等考試前兩年度之考古題,容易成為當年度普考及地方 四等之試題,一併整理供讀者參照。

(\*:重要 \*\*:極重要 \*\*\*:超級重要 無標示:不重要)

章次	章名	命題重點	96~98 命題紀錄	重要性
	行政之概念	1. 「秩序行政、給付行政」。 2. 「公權力行政、私經濟行政」。關於「秩序行政、給付行政」這組,主要命題方向為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的關係(例如:給付行政原則上毋須法律保留,但如涉及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」時,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具,即有法律保紹原則之讓用)。	97 高考三級(第5題) 97 普考(第20題) 97 地方三等(第23題) 97 地方四等(第6、22、41題) 96 高考三級法制( 第4題)	*
	法源(含行政 法一般原理原 則)	稱判例法,也就是大法官解釋、最高(行政) 法院判例及決議),以及最重要的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等。這部分在選擇題的掌握上,除了參考書之整理外,千萬別忘了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之法條內容(常考!),另外行政程序法第4至第10條關於依法行政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…等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之例示規定,以及大法官解釋就此部分之經典釋字(例如:大法官釋字第443號關於法律保留原則、釋字	98 普考(第 1、2、18 題) 98 地方四等(第 48、49 題) 98 鐵路三級(第 1 題) 98 鐵路三級(第 1 題) 97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~3 題) 97 高考三級(第 1~4、14 題) 97 高考三級(第 1~4、14 題) 97 地方三等(第 20~22 題) 97 地方四等(第 8、19、32、38、40、43、45 題) 96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、3、5、25 題) 96 高考三級(第 2、3、5、6、8、10、15、17、30 題)	***

Ξ	裁量及不確定 法律概念	<ul> <li>○○這一章的考題,基本上是針對「裁量」、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的意義、司法審查。其中關於「裁量」,考題集中於裁量瑕疵之違法情事,如裁量逾越、怠惰及濫用等。以及司法僅能對於裁量違法之瑕疵類型進行審查,也就是僅能進行合法性審查,而不能進行合目的性審查。</li> <li>○○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,除了其概念意義外,重點也在於司法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,原則上可以完全審查,但如涉及「判斷餘地」之事項,則司法應予以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。所以,關於判斷餘地之事項(如國家考試評分、公務員考績、專業性、預測性決定等),以及司法如何審查(如釋字第553號解釋所稱: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?決策過程是否踐行?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,其涵攝有無錯誤?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,及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等)也是同學考前要複習之地方。</li> <li>98 高考三級(第4題) 98 地方四等(第50 題)</li> <li>98 鐵路三級(第1 題) 98 地方四等(第1 題)</li> <li>98 鐵路三級(第1 題) 98 地方四等(第2 題)</li> <li>96 地方三等(第2 題)</li> <li>96 地方三等(第2 題)</li> </ul>	**
Д	特別權力關係	特別權力關係本為國家考試之傳統考題,近年 來,則主要化身在行政救濟之考題中,例如公務 員遭二大過免職,可依法提起復審、行政訴訟(釋 字第 243 號);學生遭退學處分,可於用盡校內救 濟程序後,依法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(釋字第 382 號);受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不服,於申訴後, 亦得提起行政救濟(釋字第 653 號)。這也是同 學在複習本章節時,應留意的考題方向。	*
五	行政組織概論 (公法人、行 政機關、內部 單位)	<ul> <li>(→本章的重點,包括行政主體(公法人)、行政機關、內部單位之「概念」、「例示」(例如地方自治團體之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、農田水利會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,均屬於公法人之例示)以及「區別」。</li> <li>(二)此部分除須留心參考書整理的內容外,「中央行政機關組機基準法」之規定,堪稱中央層級之行政機關組織基本大法,許多考題就是直接從該法之法條規定選出,而今年行政組織大變革(第14、15、18題)97高考三級(第9題)97高考三級(第9題)97高考三級(第9題)97高考三級(第9題)97高考三級(第9題)97 普考(第12題)97 普考(第12題)97 世方四等(第33 題)96 普考(第16、18、32 題)96 世方四等(第17~19 題)</li> </ul>	**
六	管轄(含管轄 權之移轉:委 任、委託、委 辦、受託行使 公權力等)	(一)本章的重點,包括管轄之意義、種類,違反管 98 高考三級 (第6題)	**

第3單元 名師執筆實戰模擬〈第十回〉

		第 3 单儿 有即税率負 取保機 \ 第 1 四 /	
		19條之規定,考前自然應該將法條規定複習一97普考(第21、38題)	
		次。 97 地方三等(第 17-19 題)	
		(二)此外,與此問題相關的救濟問題,也應一併留 97 地方四等(第31、34、36、47 題)	
		心。例如人民對於對「委任」關係所為之處分 96 高考三級(第2、3題)	
		不服,為受委任機關之處分,以受委任機關之	
		上級為訴願機關;但如對於委託關係之處分不	
		服,則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,以委託機關	
		之上級機關為訴願機關(訴願法87)。又如對	
		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處分不服時,向原委	
		<ul><li>託機關提起訴願;但行政訴訟時,則以受託行</li></ul>	
		使公權力之私人為被告。	
		(→本章重點集中在於公物之概念(供公眾使用, 98 原民三等(第10 題)	*
		不以公有為限),以及公物之類型:包括公共用98基警(第13題)	
		物、特別用物、行政用物或財政用物等,考前	
		複習概念,並記一兩個相關之案例,基本上就	
七	公物	已足夠。	
		□關於公物的設定、變更、廢止,以及一般使用,	
		這部分則與「對物之一般處分」(行政程序法8	
		92Ⅱ後段)概念相同,同學將重心放在行政處	
		分來複習亦可。	
		(→公務員法內容包括公務員之「意義」(最廣義、98高考三級法制(第7題)	
		廣義、狹義、最狹義的公物員)、「種類」(政務 98 普考(第 32 題)	
		官、事務官)、「權利」(如請休假權利、請領退 98 地方三等(第 20、21 題)	
		休金等)、「義務」(如服從義務)、「救濟」(復 08	
		審、申訴、再申訴)、以及「責任」(主要為懲	
		98 原民三等(第 14 題 )	
		戒與懲處)等六大部分。   98 基警(第9~10、32 題)	
		(二)公務員法之內容雖較為龐雜,但考試重點主要 97 高考三級法制(第5、6題)	
		還是集中於「救濟」與「懲戒、懲處」兩大部 97 高考三級 (第10~13 題)	
八	公務員法	分,其次則是公務員的意義,再其次則是公務 97 普考 (第 2、8、9、11、13、17~	***
		員的種類與義務,最後則是公務員之權利。如 19 題 )	
		果同學考前已經沒有太多時間複習的話,這是 97 地方三等 (第24題)	
		相對比較具有投資報酬率的複習順序,可供参	
		考。 96 高考三級(第 1、4、6 題) 96 普考(第 12、13、14、35、36 題)	
		(三關於公務員法規眾多,如果硬要挑出相對比較 96 地方三等 (第 3 題)	
		重要者,大抵為:公務員保障法(針對救濟之)96 地方四等(第13、14、35 題)	
		部分)、公務員懲戒法(針對懲戒之部分)、公	
		務人員考績法(針對懲處之部分),以及公務員	
		服務法(針對義務之部分)。	
		(→這兩年關於縣市升格的問題,使得地方自治問 98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6 題)	
		題吵得沸沸揚揚,地方制度法也相應進行二次 98 高考三級 (第7題)	
		重大修法。不過,如果觀察這三年來的考題, 98 地方三等 (第 19、22、23 題)	
九	地方自治	基本上仍集中於傳統問題:包括地方自治法規 98 原民三等(第3、5題)	* *
		之概念與效力(例如自治條例效力優於自治規)98基警(第12題)	
		197	
		別,以及地刀目佔圉腹之監督(例如國家僅能 97 普考(第 16 題)	

			<u> </u>	1
		對自治事項進行合法性監督,不及於合目的監		
			96 高考三級(第5題)	
		□除了參考本書所整理的地方自治之內容外,同	96 地方三等(第 5、7、8 題)	
		學也應該直接配合「地方制度法」的規定,一		
		│ │ 併複習,畢竟很多選擇題的題型,是直接從法		
		條規定轉為考題,自有一併參照的必要。		
			00 = 7 - (1) - 44 (77 0 10 15 15 )	ale ale ale
		(→)行政處分在行政法考試的重要性,已經不用再		* * *
		多說了,幾乎是「每年」、「每種類型」考試所		
		「必考」從96至98年的命題記錄就可證明)。		
		因此,參考書中關於行政處分之意義、種類、	題)	
		要件、效力、撤銷、廢止…等所有行政處分之	98 地方三等(第 18 題)	
		章節,都應該熟讀。	98 地方四等(第 10、12、14、16~22、34	
		□其次,從「選擇題」的考題類型而言,行政程		
		序法第 92 條至第 134 條關於行政處分之規定,	98 鐵路三級(第 12、15、17 題)	
		   不論如何,考前總是得看一遍的!許多題目其	98 原民三等(第 6、12、20 題)	
		實就是從	98 基警(第 34、35~43、45 題)	
	行政處分(定		97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1、16、17 題)	
+	義、附款、效	這幾條的法條「剪貼」而出,同學千萬不可忽		
	力、撤銷廢止)	略。	97 普考(第 10、22~26 題)	
	710(7)(7)(2)	TTLI	97 地方三等(第 2、10、11、13、14、16	
		HT/L	題)	
		H-575	97 地方四等 (第 13、18、20、23~29、	
		MHV	44、46、48、50題)	
			96 高考三級法制 ( 第 8、10~13、15、	
			17、18題)	
			96 高考三級(第7~13、18~20、23 題)	
			96 普考 (第 26~29、33、34、37、42、	
			43、48 題)	
			96 地方三等(第 10、14~19 題)	
			96 地方四等(第 26~30、33 題)	
		──行政契約的考題大致分為二類,第一類主要在		* *
		考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,這部分其實和		
		「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」之考題重疊,同	98 地方四等(第 23~25、27、28、31	
		■ 學應把公私法之區別,特別是大法官釋字中已	題)	
		經解釋過的案例類型弄清楚,方可正確答題(例	98 原民三等(第 13 題)	
		如釋字第 533 號解釋所指出:健保局與特約醫	97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5 題)	
+-	行政契約		97 高考三級(第 21 題)	
		院簽訂之特約醫事機構服務合約,為行政契約。	97 普考 (第 28 題)	
		或如釋字第 448 號解釋所指出:行政機關代表	96 普考 (第 38、39 題)	
		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,並非行使公權力,	96 地方四等(第 25 題)	
		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)。		
		│ □相同的叮嚀,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至 149 條關		
		於行政契約之規定,也請於考前再看一遍。		
		<ul><li>○關於行政命令,基本上在「法源」章節時,即</li></ul>	00 古老二処汁州(笠 0 11 晒)	
	行政命令(法			
+=	規命令、行政	已介紹過(其內容包括緊急命令、職權命令、		**
' -		授權命令、指令或職務命令等)。此處則是針對	20 百行(泉 3 、 3 起)	イイ
	規則)	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至第 162 條關於法規命令	98 地方四等 (第 8 題)	
			98 鐵路三級(第 11、13 題)	

第3單元 名師執筆實戰模擬〈第十回〉

Ĭ.	ı	第3單:	L元 名師執筆實戰模擬〈第十回〉 -	i i
		與行政規則之類型。 98	8 基警(第 28、33、47 題)	
		□基本上之考點在於: 97	7 高考三級(第 22、23 題)	
		1.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意義特徵,以及區別 97	7 普考 (第 14 題 )	
		   (如法規命令係經法律之授權;行政規則則   96	6高考三級法制(第6、7、9題)	
		是機關之權限或職權所作)。	6 普考(第 19、20~23、25 題)	
		2	6 地方四等 (第 20、31、32、34、38、	
		訂定,原則上須經預告,且必須對外公告;	9、49題)	
		而行政規則僅於解釋性行政規則或裁量基準		
		才需對外公告,否則僅需下達即可)。		
		(→)所謂其他行政作用,主要是指行政程序法第98		
		163 條以下關於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等 98		
		行政行為與程序。這部分考題的比例,相對較   98		
		少,同時也比較簡單,基本上是以法條規定為 97	7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2~14 題)	
		主,也請同學考前別忽略的這部分的法條規 97		
	其他行政作用	定,特別是程序部分(例如:行政程序法第 164 <sup>96</sup>	6地方四等(第24題)	
	(行政計畫、	條確定計畫之裁決,須經「公開」及「聽證」		
十三	行政指導、陳	程序)。		**
	情、事實行為、	□其次,有一些與行政處分之區別考題,重點還		
	行政調查等)	是在行政處分之概念是否清楚:例如氣象局發		
		布氣象資訊,因不生法效性,為事實行為;又		
		如金管會對於特定銀行,勸告不要任意核發無		
		收入之學生信用卡,以避免造成卡奴情事,則		
		該「勸告」,因不具強制力,欠缺法效性,而為		
		行政指導。		
		(○)行政程序之考題,首先是關於「正當法律程序 <b>98</b>		
		原則」之意涵,或是行政程序法立法原則、目 98		
		可是「例心室」与医	8 普考 (第 38、40 題)	
		□县火,則是仃以程序法中,扣除仃以處分、仃	8 地方三等(第 15、16 題)	
			8 鐵路三級(第 19、20 題) 8 原民三等(第 7、15~18、21 題)	
			8 基警 (第 27 題)	
		■ 具分面和皮法 8.02~8.173 )从,甘畑比較和皮	7 高考三級(第 15、16 題)	
		极为报盘。且赚求舒,就且发放和度法第 1 枚	7 普考(第 36、37、39、40 題)	
		不 0.1 版 以开放 17.4 版 (印度中层中) 专相点	7 地方三等(第 1、11、14、21 題)	
十四	行政程序	其中,包括「聽證」(§54以下)、「資訊公開與97		***
			6 高考三級(第 21 題)	
		(§67以下)等幾乎這幾年的常客,同學尤須 96	6 普考 (第 41 題)	
		注意。 96	6地方四等(第21題)	
		臼最末,行政程序法第 44、45 條關於資訊公開之		
		規定,已經刪除而由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所取		
		代。因此,關於資訊公開的考題,均是由政府		
		資訊公開法而出(特別是應主動公開之資訊,		
		或是得不公開之資訊種類等),這部分也是同學		
		以定得不公開之貢訊僅賴等// 追配// 固定问字 - 必須一併複習之重要法規。		
<u> </u>	,			
十五	行政執行	(一)行政執行法之條文總共 44 條,扣除一些訓示性 98	8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0、17 題)	***

或施行規定條款後,其實重要的條文約莫 30 98高考三級(第17、18題) 幾條。從選擇題的題型,以及投資報酬率的立 98 普考(第34、36題) 98 地方三等(第7、9~11 題) 98 地方三等(第7、9~11 題) 98 地方三等(第7、9~11 題) 98 地方三等(第14、16、18 題) 98 檢路三級(第14、16、18 題) 60 分表,主要應從「公法金錢 98 鐵路三級(第14、16、18 題) 60 个,以及 60 中,以及 7 即時強制」三大執行類型去區分。對於個別 60 之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60 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60 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60 方法,也请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60 方法,10 方法,
場,自然應該把法條好好熟讀。 (二)其次,行政執行之體系,主要應從「公法金錢 給付義務之執行」、「行為不行為之執行」,以及 「即時強制」三大執行類型去區分。對於個別 之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 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(二)其次,行政執行之體系,主要應從「公法金錢 98 鐵路三級(第14、16、18 題) 給付義務之執行」、「行為不行為之執行」,以及 98 原民三等(第11、19 題) 「即時強制」三大執行類型去區分。對於個別 28 基警(第46 題) 2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27 普考(第5、35 題) 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給付義務之執行」、「行為不行為之執行」,以及 「即時強制」三大執行類型去區分。對於個別 之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 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「即時強制」三大執行類型去區分。對於個別 之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 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之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97 普考(第5、35 題) 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96 地方四等(第23 題)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之執行方法,也請小心不要混淆(或是被選項 97 普考(第5、35 題) 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96 地方四等(第23 題)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之陷阱給騙了)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,屬於「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 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;而「管東」, 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 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之差,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,同學作答時務必
小心。
行政罰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後,幾乎是每年必98高考三級法制(第16、20題)
考的重樣章節,而且題目已從最早期處罰之種類 98 高考三級 (第 14~16 題)
(§1、2),逐漸拓展至裁處程序(§33以下), 98普考(第26、31、33題)
範圍已經越來越廣。不過,相關考題仍舊圍繞於 98 地方三等(第13、14 題)
法條規定,事實上,並沒有太多的變化或困難(相
對而言,申論題關於行政罰的考題,則是越來越 98 鐵路三級 (第10題)
靈活)。因此,同學只要用功,配合把法條規定看 十六 行政罰
熟,相信多能正確答題(行政罰法之條文總共4698基警(第44題)
條,扣除一些訓示性或施行規定條款後,其實重 97 高考三級法制(第8~10 題)
要的條文也沒有太多,也是屬於投資報酬率很高 97 普考 (第30~34 題)
的法規)。 97 地方三等(第6、8、15 題)
97 地方四等(第 15~17 題)
96 高考三級法制(第 14、17 題)
96 普考 (第 24、40 題 )
96 地方三等(第9、11、13 題)



		第3單元 名師執筆實戰模擬〈第十回〉	
		訴願的考題雖然多且雜,但基本上集中於三大類: 98 高考三級法制(第18、19題)	
		─訴願類型的選擇:亦即提起撤銷訴願(§1)、98高考三級(第20、21題)	
		課予義務訴願(§2)之要件與限制。例如:訴 98 普考(第37、39、41~43 題)	
		願僅針對「行政處分」為審議,對於行政處分 98 地方三等(第4~6 題)	
		以外之其他行政行為(例如:行政契約、 98地方四等(第1~5、13、15題)	
		事實行為、行政指導等)均不能提起訴願。 98 鐵路三級(第22、24、25 題)	
		C)訴願管轄:即訴願法第4至13條之規定。首先 98 原民三等(第22、23 題)	
		是一般管轄規定,亦即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 98 基警 (第17、26、50 題)	
		97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18 · 25 題 )	
		第五八氏氏为之虚公不服,其新願答轄機関为 97 普考(第 41、42、44~46 題)	
		[9/ 地方四寺 ( 弟 9 、 10 、 12 、 49 題 )]	
		縣市政府;對內政部處分不服,其訴願管轄機 96 高考三級法制(第19~22 題)	
十七	訴願		**
		轄權限移轉之訴願規定,也就是委任、委託、96 普考(第4、7、31、44、45~47、50	
		委辦、受託行使公權力下之訴願管轄規定。例 題)	
		如訴願法第10條,關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 96地方三等(第25題)	
		體或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係向原委託機關提 96 地方四等 (第 46~48、50 題)	
		起訴願。	
		(三)訴願之程序規定:這部分範圍比較廣泛,舉凡	
		訴願提起時間(行政處分到達次日起算 30	
		天)、訴願之審議原則(如書面審議)、審議組	
		織(訴願審議委員會)、訴願決定(不受理、訴	
		願有理由、訴願無理由)等,均曾為考題,也	
		請同學複習講義書籍時,一併配合閱讀訴願法	
		之法條規定。	
			* * *
		條文最多的一部法典(308條),不過,從考古題 98 高考三級(第22~24題) 之歸納分析而言,大體重點為: 98 普考(第44~50題)	
		之歸納分析而言,大體重點為:   98 普考 (第 44~50 題 )   (→ 行政訴訟之適用與例外: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   98 地方三等 (第 2、3、8 題 )	
		規定,公法上爭議本應適用行政訴訟法,然法 98 地方四等(第6、7、9、11 題)	
		00 经中国	
		作力行規定有,作任此限。如國家知頂,雖屬   98 原民三笔 (第 24 題 )	
		公法争議,但卻適用氏爭訴訟法,又如父進選 98 基警(第16、19~22 題)	
		規罰單雖為行政處分,其爭議雖屬公法爭議, 97 高考三級法制(第22、23、24 題)	
十八	行政訴訟	但其救濟則是向普通法院(交通庭)聲明異議 97 高考三級(第8、24、25 題)	
		救濟,並非提起行政訴訟。 97 普考(第43、47、48題)	
		□行政訴訟類型的選擇與適用:亦即撤銷訴訟(§ 97 地方三等(第 4、5、7、9、12、	
		4)、課予義務訴訟(§5)、確認訴訟(§6)、25題)	
		一般給付訴訟(§8)之各項要件與限制。例如: 97 地方四等(第3、4題)	
		提起撤銷訴訟,須經訴願前置(但也有訴願前)96高考三級法制(第23、24題)	
		置之例外,例如:公務員經復審後,毋須訴願 96 高考三級(第17、24 題)	
		1	
		限制。又如,一般給付訴訟是針對行政處分「以 96 地方三等(第21~24 題) 96 地方四等(第40~45 題)	
		外,之行政行為提起救濟,因此,對於「行政	
		契約 、「行政指導(或事實行為)」不服,是提	
1		起一般給付訴訟,而不是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	

		訴訟。		
		<ul><li>(三行政訴訟程序之基本概念(亦即一般訴訟法理</li></ul>		
		均有之規定):例如行政訴訟之當事人(§22、		
		23)、被告機關(§24)、共同訴訟(§37以下)、		
		訴訟參加(§41以下)、訴訟費用(§98以下)、		
		和解(§219)、簡易訴訟程序(§229以下)		
		抗告(§264以下)、上訴(§238以下)、再審		
		程序(§273以下)。		
		四行政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(指在行政訴訟所為		
		之特殊規定):審判權衝突(812-1以下)、停		
		止執行(§116以下)、情況判決(§198、199)、		
		重新審理(§284)、保全程序(假扣押、假處		
		分,§293以下)、強制執行(§304以下)。		
		(→)首先,國家賠償法僅有短短 17 條,請同學考前		**
		4372.12 PK/CE/11 / WE	98 地方三等(第 1、12 題)	
		口其次,國家賠償法之實體規定,主要為第2條		
		第2項關於公務員之國賠責任,以及第3條關		
		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國賠責任。前者,常考的重		
		點在於公務員是否行使公權力,這部分其實也	9/ 普考(第49、50 題)	
		與公權力行政之考點重疊,舉例來說,市公車	9/ 地方二等(第 1 、 3 題 <i>)</i>	
		1 人员教事书   凶馬教厶事團以仏伍是及天小	97 地方四等(第 2、5、7 題)	
		並非行使公權力,故負民事侵權行為賠償責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
		任,而非國家賠償責任;但如駕駛市公所垃圾		
		車肇事,由於垃圾清運屬於國家公權力事務,		
		為公權力行政措施,故須負國家賠償責任。		
		(三)而第3條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國賠責任,重點		
		在於是否為「公物」,以及該公物是否處於國家		
		實力管領。例如私人所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		
	國家責任(國			
十九	家賠償及行政	役關係,為供公眾使用之公物,且為國家所為		
	損失補償)	維護之道路,因此,如該道路管理有欠缺致使		
		他人受傷者,國家仍負國賠責任。		
		  四至於國家賠償之程序規定,舉凡賠償方法(§		
		7)、賠償時效(§8)、賠償義務機關(國賠法		
		§9)、書面協議先行程序(§10、11),以及有		
		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國家賠償之特別規定		
		(§13)等,這些題目都不難,只要同學把法		
		   條規定念熟,都可正確拿分。		
		<ul><li>面最後關於「行政損失補償」,其與國家賠償最主</li></ul>		
		要之區別在於損失補償係雖係國家之「合法」		
		行為,但卻造成人民(財產)之「特別犧牲」,		
		國家應予「補償」。就此,大法官釋字第 400		
		號、440 號關於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特別犧		
		牲補償之說理,於複習時應留心。此外,行政		
		程序法第 120、126 條關於行政處分撤銷、廢止		

之損失補償;行政執行法第41條因即時 強制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特別損失之補償, 均為行政損失補償之適例。

## 綜合分析

- (→)綜觀這三年的考題,重點仍(平均)圍繞於:1.行政法基礎理論之「行政之概念」、「法源(含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)」、「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」、「特別權力關係」;2.行政組織之「行政組織概論(公法人、行政機關、內部單位)」、「管轄(含管轄權之移轉)」、「公物」、「公務員法」、「地方自治」;3.行政作用(行為)之「行政處分」、「行政契約」、「行政命令(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)」、「其他行政作用(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、事實行為、行政調查等)」;4.行政法一般制度之「行政程序」、「行政執行」、「行政罰」;5.行政救濟之「訴願」、「行政訴訟」;以及6.國家責任之「國家賠償」、「行政損失補償」。而基本上這些章節幾乎是每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主要內容,同學只要依照上課的教材或參考書,將各項概念釐清熟讀,其實不需要太過擔心是否哪幾本書有所謂獨門暗器,而拼命買各種參考書來看。
- ○田於選擇題型的重點是會有標準答案,不像申論題可以寫甲說、乙說(或肯定說、否定說),因此,除了參考書關於各項行政法概念之釐清說明外,同學看了那麼多說之後,別忘了那一說才是通說、現行法規或是實務見解所採。進而,在選擇題裡,法條之規定,便顯得很重要,因為對出題老師而言,從法條規定之內容來出題,是最不會有爭議的(除非修法);此外實務見解裡,「大法官解釋」以及「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」也是出題之重要素材,特別是大法官解釋,因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,所以大法官解釋的結論,便可作為選擇題的選項(例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,其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,應屬公法關係。但如涉及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「掌水費及小給水路、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之關係」,大法官釋字518號解釋認為是私權關係,因此,如發生爭執,其救濟程序之選項,只能選擇民事訴訟程序,而非行政訴訟)。
- (三以下,即針對行政法各章節中,所主要涉及之法典(法條)規定,一併整理供各位同學參考。條文內容至於雖不必到完全背誦的程度,但熟讀是有必要的,特別針對法條中之「數字」(例如:行政程序法第 131條,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「5年」),以及規定為「應」之事項(例如:行政程序法第 139條,行政契約之締結,「應」以書面為之。則選擇題之選項常會出現如行政契約之締結,「得以書面為之」,或是「得以日頭為之」的錯誤選項,同學得小心留意):
  - 1. 行政法基礎理論: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,以及第 94 條、第 137 條關於不當連結禁止之規定。
  - 2. 行政組織:
    - (1)行政組織概論: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。
    - (2)管轄:行政程序法第11條至第19條。
    - (3)公務員法: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。
    - (4)地方自治:地方制度法。
  - 3. 行政作用: 行政程序法第92條至第173條。
  - 4. 行政法一般制度: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至第 91 條、第 174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;行政執行法;行政罰法 (再提醒一次,行政罰法在 94 年通過後,近幾年考試出題數量已經越來越多,同學請多留心)。
  - 5. 行政救濟: 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。
  - 6. 國家責任:國家賠償法。

【資料來源:學儒出版社/行政法概要-實戰模擬/江懿/99 年 4 月】